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被委以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然而，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在此方面相符。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應予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於回顧期內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惟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持續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控股股東就股份作出之擔保及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披露規定，就本公司一項銀行貸款作出以下披露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須訂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表現之契約，為本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由本公司及工商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價值為**20,000,000**港元，信貸服務期限為**30**個月之信貸函件，倘由**Kong Fa**擁有並於工商國際抵押以獲得信貸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市值**20%**低於未償還信貸結餘之**110%**，信貸服務將會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Kong Fa**已抵押本公司**596,052,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就約**7,025,000**港元之信貸服務及未償還信貸結餘作出擔保。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之墊款：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United Victoria** 之一名股東（「借款人」）所欠之應收貸款約 **39,510,000** 港元及累計應收貸款利息約 **5,358,000** 港元。根據信貸協議，貸款利息乃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 **4** 厘扣除。貸款由借款人於 **United Victoria** 擁有之股本權益 **20%** 之抵押作擔保。貸款原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還款，貸款連同當中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應收貸款 **39,51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2.8%**。本集團進行強制還款變賣作為抵押之 **United Victoria 20%** 股本權益，以支付未償還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北京天恒所欠約 **78,679,000** 港元之金額，代表出售於江盛註冊股本中 **90.1%** 權益之應收代價淨額。這項應收代價（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 **42%**）為無抵押及免息。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祿欽先生、江立哲先生、江立師先生及湛耀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盧達成先生及陳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